

萧土工出【2011】52号工业用地项目（舒奇蒙集成屋面材料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评针对三废产生和排放进行源强分析，设计初期即纳入环境保护设施评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包括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场等，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

2、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均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充分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和批复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对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管理要求。

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 5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8 月 8 号开始投入调试运行。本项目验收由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由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监测。企业和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均签订相关合同。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2024 年 10 月 24 日浙江舒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验收组开展“萧土工出【2011】52 号工业用地项目（舒奇蒙集成屋面材料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出具验收工作组意见，并通过验收组验收确认。

二、其它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已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浙江舒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已基本落实。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确保废气、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消防资源等方面，项目已落实了相关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排污许可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总量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已建成装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量 3520 吨/年、CODcr0.176 吨/年、氨氮 0.018 吨/年(本次验收装置：废水量 66.7 吨/年、CODcr0.003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烟粉尘 4.612 吨/年(本次验收装置：0.014 吨/年)、二氧化硫 1.182 吨/年(本次验收不涉及)、氮氧化物 5.527 吨/年(本次验收不涉及)、VOCs0.488 吨/年(本次验收装置：0.067 吨/年)。

实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 2024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总排水量为 520 吨核算，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120 吨/年，环境排放量为 CODcr0.156 吨/年、氨氮 0.0156 吨/年。

实际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监测数据，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8.89×10^{-4} kg/h，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核算，达产时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3t/a(有组织按监测报告结合产能负荷核算 0.003t/a，无组织参考环评按比例折算 0.010t/a，投料时间按环评 3000h 计)、达产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7t/a(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按产能进行折算)。在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 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本项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整改工作情况及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加强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暂存的日常管理，进一步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完善警示标志和“三废”治理台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建议按照环评及批复在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规范设计。按照排污许可证在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在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